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及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9日，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就报告期调整后的相应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范围、主要财务指标等内容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1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83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160 万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7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及《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272号），截至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7,774,050.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225,949.05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查询,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具备以下情形,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占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额(未经审计)的比例不超过 40%;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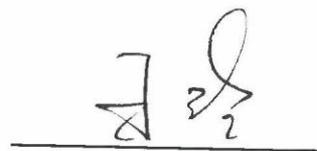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汉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